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莊貽雯

相　對　人　曜昌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曜昌企業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預納清算人報酬新臺幣50,000元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稱費用，包括法院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曜昌企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相對人公司唯一董事兼股東ＡＯ３已於100年3月23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相對人亦無其他董事、股東及經理人可代表公司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92年度執字第21355號債權憑證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ＡＯ３之除戶謄本與繼承系統表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函文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，需委任專業人士為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之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由公司負擔報酬，故本院認有命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新

臺幣50,000元之必要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預納報酬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